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昭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昭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號「ATJ-8678」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易喘」更正為「易科」，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參照）。是核被告林昭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持有毒品之犯行，與本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罪質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

01 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

02 (三)、爰審酌被告行使偽造車牌，非但漠視法令，損及監理機關管
03 理車輛牌照之正確性，尚且造成車牌號碼真正所有人之困
04 擾，所為實不足取，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遲
05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暨被告警詢、
06 偵查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7 之生活狀況，罹患肺癌末期，及被告前科素行、犯罪動機、
08 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均係被告所有且
12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見偵卷第56、114
1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光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洪愷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50316號

04 被 告 林昭男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號15

06 樓之1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昭男前因持有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
12 復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3日易愼
13 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14 意，於113年9月25日前某時，在網路賣場蝦皮購物，向真實
15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ATJ-8678」號車
16 牌2面（該車號登記車主為藍國瑞），再懸掛在其使用之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使用，而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並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足
19 以生損害於藍國瑞及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
20 113年9月25日15時20分許，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號碼「AT
21 J-8678」號車牌2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22 趙光敏，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與南興路口為警攔查，並
23 當場扣得偽造車牌號碼「ATJ-8678」號車牌2面而查獲。

24 二、案經藍國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昭男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藍國
27 瑞於警詢指訴情節及證人趙光敏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
28 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
2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
30 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開車輛路邊停車照片、偽造之
02 號碼ATJ-8678號車牌照片、臺中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事件通知單、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及鑑定報告等在
04 卷可稽，復有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2面扣案可資佐
05 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足認定。

06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07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08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09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10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1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2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於前案有期
1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4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手段及
15 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16 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7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8 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TJ-8678」號車牌2面，為被告
20 上網購得，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且係供本件行使偽
21 造特種文書犯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22 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7 檢 察 官 張桂芳